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就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薛立品先生、苗雨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薛立品先生、徐立友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且工作经验丰富的会计专业人士薛立品担任。

2025 年 4 月 9 日，薛立品先生因任期届满且连续任职满六年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2025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选举黄绮汶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黄绮汶女士、王书茂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杨建辉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黄绮汶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根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2. 13	1. 听取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3. 24	1.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酬金及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8.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 9. 听取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10.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4.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增加《销售货物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2025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8.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半年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情况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3. 听取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10.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2.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10.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等财务报告，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相关的汇报、定期与外审会计师交流，关注重要会计及审计事项，核查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

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报编制工作计划及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时，提示公司应重点关注本次年报编制 H 股规则变化情况；在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重点关注公司为对冲白俄罗斯及科特迪瓦业务汇率波动风险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监督、评估和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工作细则》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与评估职责，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审阅审计计划、听取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阶段汇报等方式，动态监督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与质量，并重点关注了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年度关键审计事项等。

（三）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注重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扎实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提升。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四）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慎审议了《关于增加〈销售货物协议〉2025 年关

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重点关注交易审批程序、对公司影响等，认为本次增加《销售货物协议》2025 年上限金额并不涉及对协议条款的修订，调整后的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可保证公司日常合规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为持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资监管部门关于监事会改革工作的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人员构成、具体工作内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形式等关键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更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规定原由监事会行使的检查公司财务等监督职权。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未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依法提起诉讼等特别职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勤勉履职，在财务信息审核、内外部审计监督及内控体系完善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监督与指导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聚焦财务报告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关键领域，持续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